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189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陳錡玉色

陳慧真

陳世庭

陳漢昇

住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號0樓
000室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良峰塑膠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許蒼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1年6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查本件上訴部分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04萬3,122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8萬2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張筱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楊振宗